

大学生盗窃 犯罪心理问题研究

DAXUESHENG DAOQIE
FANZUI XINLI WENTI YANJIU

李秀云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盗窃 犯罪心理问题研究

DAXUESHENG DAOQIE FANZUI
XINLI WENTI YANJIU

李秀云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问题研究 / 李秀云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620-3475-9

I. ①大… II. ①李… III. ①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500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国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88千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本课题研究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09YJAH101)※

摘 要

据现有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大学生犯罪率呈上升趋势,而其中盗窃犯罪居于各类犯罪首位,占到 70% 以上。如何探究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为预防和矫正大学生犯罪找到路径是高等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和义务。

本文坚持以唯物辩证法为方法论指导,运用法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跨学科的视角,广泛采用调查法、问卷法、访谈法等方法深入研究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现状、原因、特点和规律。

本文以国内外近几十年来对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相关研究为基础,从刑法学范式、犯罪学范式、社会学范式、犯罪心理学范式等角度设定了本文研究的范畴。从动机理论、学习理论、社会支持理论、应激理论、自我控制理论和综合动因论等理论出发,对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问题进行研究。

为了全面了解目前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现状,笔者利用自编的《大学生盗窃情况调查问卷》和《校园盗窃被害调查》两个问卷,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在全国 35 所高校进行调查研究。

在整理调查结果的过程中,依次分析了当今大学生盗窃犯罪的总体状况;从犯罪行为人的性别、年龄和思想素质三个方面分析了大学生盗窃的人口学特点;从盗窃的地点、盗窃时间、盗窃方式、盗窃物品、盗窃对象等方面分析了大学生盗窃的手段特点,并与普通盗窃犯罪进行了对比分析;最后分析了大学生盗窃犯罪的规律。

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原因是复杂的,本文利用社会支持量表、自我控制量表、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症状自评量表比较了盗窃大学生与非盗窃大

学生在社会支持、自我控制、应激、心理健康水平四个维度上的差异，发现二者差异显著，有盗窃行为的大学生在此四个方面的评价指数明显低于没有盗窃行为的大学生。经 logistic 回归分析发现这四个因素是影响大学生盗窃的心理原因。

大学生实施盗窃犯罪背后有着复杂的主客观因素，而这些因素又是如何作用于行为人，推动其形成犯罪心理、发生犯罪行为？本文利用资料分析、心理测验、个案访谈等方法对 30 名盗窃大学生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利用典型的案例分析了盗窃大学生的心理和行为机制。

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司法机关处理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实践和学校处理有盗窃行为学生的经验，提出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的大学生盗窃预防犯罪和矫治体系的建议。

目 录

摘 要	1
引 言	1
第一章 研究概述	6
第一节 研究范畴	6
一、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界定	7
二、大学生盗窃犯罪群体的特征	9
三、研究样本的选择	11
四、本研究的学理和实践价值	11
第二节 相关研究成果综述	13
一、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启示	13
二、刑法学范式中对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研究	15
三、犯罪学范式中对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研究	17
四、社会学范式中对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研究	18
五、犯罪心理学范式中对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研究	20
第三节 研究理论和方法	21
一、动机理论	21

二、学习理论	23
三、应激理论	25
四、社会支持理论	26
五、自我控制理论	28
六、犯罪综合动因论	30
七、研究方法	32
 第二章 大学生盗窃犯罪现象描述	34
第一节 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基本状况	34
一、大学生盗窃犯罪总量及犯罪率	35
二、大学生盗窃犯罪构成状况	38
三、大学生盗窃犯罪的黑数研究	45
第二节 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特点分析	47
一、大学生盗窃犯罪的阶段性特点	48
二、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区域和校际特点	53
三、大学生盗窃犯罪与普通盗窃之间的比较	57
第三节 大学生盗窃犯罪规律的探析	62
一、解读大学生盗窃犯罪的路径	63
二、大学生盗窃犯罪规律的几点认识	66
 第三章 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原因分析	70
第一节 相关研究	70
一、社会支持与犯罪的相关研究	70
二、自我控制与犯罪的相关研究	72
三、应激与犯罪的相关研究	74
四、心理健康水平与犯罪的相关研究	76

第二节 研究方法	77
一、研究目的	77
二、研究设计	77
三、数据处理	78
第三节 社会支持与大学生盗窃犯罪	79
一、结果分析	79
二、讨论	80
第四节 自我控制与大学生盗窃犯罪	83
一、结果分析	83
二、讨论	84
第五节 应激与大学生盗窃犯罪	86
一、结果分析	86
二、讨论	88
第六节 心理健康与大学生盗窃犯罪	90
一、结果分析	90
二、讨论	92
第七节 研究结论	93
 第四章 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与行为机制研究	94
 第五章 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对预防大学生盗窃犯罪的 价值	116
第一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	116
一、心理健康的概念与标准	116
二、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分析及心理特征	117
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义	120

第二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方式·····	122
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方式·····	122
二、对目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反思·····	125
第三节 心理健康教育对预防大学生犯罪可行性的分析·····	127
一、大学生犯罪心理预测机制·····	128
二、大学生犯罪心理预防机制·····	130
三、大学生犯罪心理矫治机制·····	131
 第六章 大学生盗窃犯罪的预防和矫正·····	 133
第一节 存在的问题和困境·····	133
一、特殊预防的效果·····	133
二、一般预防体系·····	138
第二节 探索与困惑·····	140
一、依法对犯罪大学生适当从轻、减轻处罚·····	140
二、大学生犯罪预防制度建设尝试·····	143
三、争议与困惑·····	146
第三节 预防和矫正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对策和建议·····	149
一、基本原则·····	149
二、对策与建议·····	151
 参考文献·····	 155
附录1·····	164
附录2·····	168
附录3·····	171
后 记·····	182

引 言

近年来，大学生群体的犯罪率有上升趋势，重大、恶性案件虽然是极端的案例，但其社会影响要远远大于社会上其他群体的犯罪案件。源于社会对高等教育的期望值和高等教育的扩招所引发的各种矛盾，以及公众对高等教育质量的质疑，见诸媒体的个案报道成为集体无意识的对群体大学生的评价、对高等教育质量的评价、甚或是对社会道德价值的怀疑。虽然发生在大学校园里的犯罪和大学生犯罪是个别的现象，从犯罪学和社会学的角度讲也是正常的社会现象或者是普通的犯罪现象，但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从尊重和培养人才的角度出发，我们却不得不正视这一现实，即通过探究大学生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并通过规律的研究，为预防和矫正大学生犯罪找到路径。

作为一名从事学生管理的高校教育工作者，由于职业的关系，每年我都会直接或者间接的接触到大学生犯罪违纪案件，每一个案件不仅给我带来情感上的震撼和痛惜，同时也引发我出于职业、专业的敏感对这些事件的思考。特别是7年前，我刚刚到任学生处长岗位时，遇到的一个学生盗窃案件的处理，深深地触动了我。这是一名大四的学生，在学业上非常优秀，连续三年获得一等奖学金，在准备考研的冲刺阶段，被同学无意中发现她的一个包里有大学四年她们宿舍同学丢的很多衣服和日常用品。东窗事发后，该同学似乎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没有意识到她的行为所引起的同学的愤怒和震惊。在学校调查处理的过程中，该同学交了一篇检查，然后继续准备考研，最后的结果再次证明了她优秀的学业，她考出了专业第一名的成绩。但这时她的处理结果也出来了，她没有拿到学位证

书, 尽管大学四年她学习异常刻苦, 可是她的盗窃行为使她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们这么优秀, 将来一定会有美好的前程, 是什么原因导致他们实施盗窃行为等问题成为我处理此类事件最大的困惑。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为社会宝贵的人才, 每一名大学生都是社会建设的潜在资源, 他们的迷失是家庭的损失, 更是社会的损失。由于高等教育资源有限, 特别是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稀缺, 能够进入重点大学的人数是有限的。调查显示很多的大学生是家族的第一代大学生, 社会公众对高等教育资源的期待, 既蕴涵了一个民族改变贫穷命运的希望, 也担负着受教育者个人乃至一个家族改变命运沉重的梦想。一个大学生往往是一个家庭的全部, 但当他们走向犯罪的道路时, 他们的毁灭, 毁坏的是一个家庭。无论是从一个高等教育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来说, 还是从一个教师的良知来说, 为了这些本应美丽绽放, 却迷失在歧途的青春, 我都不应该无动于衷。借助我的研究和诚心, 若能帮助他们重新拥有光明的未来, 让那些曾有过同样心路历程的孩子不再迷失, 我希望尽到自己的一份力量。因此, 我尝试着以此文表达我自己在长期工作中的研究和思考。

师从罗大华教授学习犯罪心理学以来, 受导师的教导和启迪, 特别是受到导师务实学风的感染, 我决计把我职业生涯中遇到的困惑以深入的研究来诠释。在做博士论文的选题时, 导师为我圈定了大学生这个群体作为研究的对象, 并初步选定了大学生犯罪心理问题作为研究的题目。但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 我感觉自己的精力和论文的篇幅实在难以把文章做透, 最后经过与导师的讨论, 决定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盗窃犯罪为切入点研究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问题。一是在各类犯罪现象中, 盗窃现象居于首位。据各类统计显示, 盗窃犯罪在大学生犯罪中占首位, 发案率达到 70% 以上。细致深入地研究大学生的盗窃犯罪心理, 是有现实意义的; 二是在我 6 年接触过的案例中, 特别是和当事人的深入交谈中, 探索他们的成长经历, 从他们的心路历程中感觉到他们内心的绝望和挣扎, 不是用道德和法律就可以简单的解释所发生的一切。他们的故事激发了我把这一课题做好的冲动。一名教育工作者应有的责任, 不是在事情发生后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他们进行处理, 而是能够更早的走进他们的内心, 提供必要的心理援助, 帮

助他们走出困境，从而避免悲剧的发生；三是尽可能收集到更多的案例，和更多的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并借助相关的研究文献、研究成果，进行实证分析，找出规律。而且因为目前对该问题系统的研究和资料非常有限，本文也可以为以后的研究打下基础；四是对于此类型犯罪心理的深入研究，可以从中掌握大学生犯罪的一般规律，进而对于预防和矫治犯罪进行尝试性的研究。

同时，对于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的研究可以纠正公众对于大学生犯罪存在的一些认识偏差，厘清困扰预防矫正大学生犯罪的难点，为此我尝试着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研究。

1. 站在“价值无涉”的立场来认识分析大学生盗窃犯罪。在我国社会公众主流观念中，犯罪和犯罪行为往往成为邪恶和道德败坏的代表名词。而公众对于大学生的认知则处在另一个极端。千年以来科举文化的影响赋予了大学生群体一个特殊意义，使公众对大学生产生了一份更高的心理期待。传统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观念在现代社会被解读为，大学生应当是知识技能和道德修养的社会楷模和公民的表率。在当前传媒极端发达的情况下，社会媒体往往以焦点、热点博取公众的关注。对诸如盗窃等大学生犯罪现象的大量宣传和报道无形中误导了公众的思维，即大学生犯罪是个十分严重的现象。在这里就十分必要借助“价值无涉”原则对大学生盗窃犯罪现象进行客观的分析，还大学生犯罪一个真实。我将一方面借助已有的统计数据，另一方面开展深入广泛的调研，探寻大学生盗窃的犯罪率，当然也会充分考虑到犯罪“黑数”问题，将其与一般盗窃的犯罪率相比较，客观地评价当前大学生盗窃犯罪现状。

2. 多维度地思考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现象和原因。一般认为，对物质的追求是引发盗窃犯罪的首要原因。而现有一些统计数据显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犯盗窃罪的比例并不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与一般盗窃犯罪原理普适性发生冲突。大学生盗窃犯罪原因的特殊性，以我接触的大学生盗窃事件为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比例却很小，偷盗的动机，不是为了简单的物质享受，更多的是嫉妒、报复同学，发泄、缓解自身压力等复杂的原因。比如前面提到的那位同学，她在分析自己的盗窃原因时说，她们都不学习，生活得却很好，在刚入学时，她们学我的口音，我恨她们。从某种意义上讲，盗窃成为一种宣泄压力的手段，成为处理问题的一种反射方

式,更有甚者,对盗窃的物品不是使用而是进行毁坏。基于此,单纯的用道德、法律无法评价大学生盗窃这一发生在校园里的现象。站在教育者的角度,遵从教育规律,我们很难简单的断言,大学生盗窃是因为其道德品质恶劣或者无视法律的尊严。在这种情况下,判断大学生盗窃的主观恶性,寻找犯罪原因的思路需要跳出传统的视角,高度重视各类心理问题对于大学生认知行为的影响是十分必要的。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问题研究作为财产犯罪和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的结合点,法学、犯罪学、社会学以及心理学在这两个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理论成果。这也为运用多学科视角研究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特性,寻找其特殊的规律性,预防矫正盗窃行为奠定良好的基础。

3. 在利益均衡中寻求预防矫正大学生盗窃犯罪的最佳策略。研究犯罪的最终指向是预防和矫正犯罪,因为大学生的身份在我国社会文化中的特殊性,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一般大学生犯罪采取从宽的措施。这在法治意识日益成熟的今天,引起了不少的争论。对学生犯罪予以从宽处理的依据究竟是在于身份特殊性,还是在于其犯罪行为本身主观恶性,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而诸如缓刑、社区服务、前科消灭制度等一系列从宽措施如何发挥更佳的效果,让犯罪的大学生摆脱犯罪的污点,正常回归社会,也是当前预防和矫正中的一大难题。在我所接触到对于盗窃违纪的学生处理中,我深切体会到了后续帮教的缺失。对于一些已经构成刑事犯罪的学生,我们出于保护的目的,并未将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只是给予了行政处罚和校纪处理。但这些学生离开我们的视野之后,就杳无音信。我们无法得知他们现在的情况。学校和社会之间帮扶的脱节,使预防和矫正大学生盗窃犯罪少了最坚实的基石。李斯特那句脍炙人口的名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也许正是我们努力前进的方向。

4. 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在预防矫正大学生盗窃犯罪中的作用。作为一名犯罪心理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研究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行为人的心理健康水平是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实施盗窃行为的大学生进行心理测试,分析判断其在认知、情感、个性方面与普通大学生存在的差异,并通过心理治疗等手段帮助他们克服心理障碍,回归正常生活。因目前国内尚无这方面系统、专项的研究,作为尝试,希望个案的调查分析以及相关措施的实验性操作为后来者提供一点借鉴。

研究大学生盗窃犯罪，希望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为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尽一份力，希望能让那些曾经迷失和正在迷失的青春重新焕发生机。在这里，我也谨以一名多年从事高等教育工作者的名义向社会公众提出自己的希望。人才的成长需要良好的社会环境，请善待、宽容我们的大学生，请不要妖魔化我们大学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年轻的大学生面对的是一个日新月异的世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他们成长于体制剧烈变革的环境中，在激烈的竞争和社会公众的巨大期望下，他们承受着巨大压力。请让我们都来关心大学生群体的健康成长成才，请不要以偏概全的眼光审视他们，请宽容保护那些在成长过程中出现偏差的学生，给他们一个宽容的成长环境，请全社会都尽到关心教育，关爱人才的职责。

最后，谨以此文作为7年博士阶段学习的成果汇报，感谢对自己殷殷教诲的恩师罗大华，以及给我温暖的师母。感谢为我提供无私帮助的同仁朋友们，感谢挚爱的家人，正是他们的鼓励和爱，给了我坚持下去的决心和勇气，并最终实现了自己多年的夙愿。

第一章 研究概述

社会公众对于大学生犯罪现象的关注和热议推动了教育工作者和学界对这个问题的深入思考。不同视角的研究成果在全面分析大学生犯罪原因和丰富犯罪预防理论的同时,也因研究范围和概念界定上的差异带来困惑。但由于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复杂性,在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问题研究中,坚持以科学的方法论为指导,准确地界定大学生盗窃犯罪的概念,明确研究范畴,运用法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多路径、多范式的研究思路就成为必要。

第一节 研究范畴

据现有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大学生犯罪率呈上升趋势,而其中盗窃犯罪数居于各类犯罪首位,占大学生犯罪总数的70%以上^[1]。通过对各类在校大学生违纪行为的统计,因为盗窃行为受到处分的学生排在各类受处分行为的第二位,排在第一位的是考试作弊。仅在网络搜索引擎上输入“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关键词进行查询,就可以得到几百万条信息。这一方面是网络时代的特点决定的;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随着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公众视野中的大学生这个精英群体及社会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

[1] 丁鹏、吴峰:“论大学生犯罪之暂缓不起诉”,载《在校大学生犯罪预防理论研究论文集》,南京:南京市检察官协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2005年1月。

化。因此研究大学生盗窃犯罪心理问题,首先必须要科学、准确地界定研究范畴。

一、大学生盗窃犯罪的界定

大学生盗窃犯罪的概念从字面意义上理解,是指由大学生实施的盗窃犯罪行为。正确的界定“大学生”和“盗窃犯罪”的范畴成为准确诠释这一概念的关键。

一般认为大学生是指正就读于高等学府,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从广义上说,可以指各类大学的各类学生,夜大学、职工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的学员均可纳入此列。但在狭义上,是指在全日制大学以学习为主要任务的学生。在有些时候,大学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而通常情况下,专指本、专科生^[1]。

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高等教育由精英化向大众化阶段过渡,高等学校办学规模和办学形式的巨大变化对传统的大学生概念认知提出了挑战。随着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制度方兴未艾,民办高校逐步走入教育主流,高等职业院校也在国家的支持下强势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普通高等教育为主,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共同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立体交叉的高等教育体系。^[2]与之相适应的是,传统公众视野中的“大学生”多了民办高校学生、高职学生的身影。高校招生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学生情况的复杂化,给准确研究“大学生”犯罪的主体这一范畴带来了困难。目前对于大学生盗窃犯罪的媒体报道、社会公众认识乃至一些学术研讨,在主体上都存在着不同的口径。

对此,从我国目前高等教育的现状出发,本论文的研究主体大学生可以界定为:按照《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教育部认可学籍的正在高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这些学生包括了在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1] 田保传等主编:《中国大学生百科知识》,同济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95页。

[2] 傅树京主编:《高等教育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4页。